**金融大厦9楼部分办公物业招租公告**

为规范我司物业资产出租行为，根据南沙区管委会《关于规范我区国有企业物业出租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穗南开管办函〔2018〕11号）精神，依照资产经发总公司《物业出租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穂南资【2018】83号）的规定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通过公开信息，以及公平、公正的竞争程序确定承租人。现将我司拟出租金融大厦9楼部分办公物业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** **物业基本情况：**

物业名称：南沙金融大厦9楼，位于南沙区海滨路171号。大厦9楼部分办公物业，出租面积：约206平方米,可整租，可分租，分租部分面积为141平方米和65平方米。

**二、招租条件：**

1、9楼部分办公物业按现状出租，租金逐年递增5%。

2、租赁期限：一年以上。租赁期满后再重新公开招租，在租金同等条件下原租户有优先承租权。

3、优先考虑央企、国企、金融类企业。

4、承租方基本要求：

（1）不得将承租的物业擅自转租、分租。

（2）不得将承租的物业擅自转让、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。

（3）不得将承租的物业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。

（4）不得利用承租的物业进行违法活动。

（5）不得故意损坏承租的物业。

（6）不得做违背法律、法规的非法活动。

（7）承租方只能对承租的物业作办公用途。

若承租方有违反以上行为之一的，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，保证金不退还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赔偿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：**

1、招租物业按现状交付使用，现状（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质量、消防状况、房屋结构、交付使用时依附于出租的的装修装饰状况）和指定用途出租，不包括出租内可移动的设施、设备和物品，并承诺出租房屋不存在共有、抵押、查封情况。

2、出租的物业于2013年3月15日竣工验收，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房。已办理消防验收意见书，消防系统现使用正常。目前已带天花、地板间隔及排管风机、日光灯、插座等设备，入驻即可正常使用。

3、投标前，投标人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1万元到我公司指定账户（开户行：华夏银行广州南沙支行 ； 账号：1865 0000 0000 13010； 开户名称：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）。转账时投标人应注明拟投标的物业名称，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：2019年 3 月 27 日 17：00前。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才有资格参加投标。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**四、** **投标须知：**

1、投标时，投标人为法人的，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属授权委托人的，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2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单或收据复印件；

3、投标人本人在广州地区的银行账户（用于投标人未中标时退回投标保证金）；

4、投标报价书(见附件)

以上每一项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。

所有资料须密封，在资料袋封面标明“租赁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沙区海滨路171号物业投标报价书”，在密封封口处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。

**五、竞标方式和规则**

1、按招租公告的要求，经资格审核合格后，最高报价者中标，若最高报价遇到同等报价时，以符合本公告第二条款中第三点所规定的条件者作为优先中标人。

2、本次物业出租招标采用公开招标、公开开标（投标时均为暗标）的方式，不接受联合竞投，不得转租或分租。

3、如第一候选人不按要求签署合同，则顺次为第二候选人中标，以此类推。中标人不按要求签署合同的将列入我司黑名单，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司所有标的物竞价。

4、本次招标按月租金单价进行投标，投标底价不低于120元/平方米/月(含120元)，否则按废标处理。(以上单价不含物业管理费30元/平方米/月)

5、若经两次公开招租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报名者，仅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，通过后可采取协议租赁方式，并按规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实施。

**六、投标和开标安排**

1、截止投标时间：2019年3月28日10:00分。

2、开标时间：2019年3月28日10:15分。

3、投标资料递交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808室。

4、开标地址：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807室。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须凭身份证入场，受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入场。

5、联系人：蒋小姐，咨询电话：020-66813692。

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

**投标报价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投标单位或个人****（加盖公章或签名并加盖手指印）** |  |
| **拟租赁物业** | 金融大厦九楼 | **租赁用途** | 办公 |
| **面积（㎡）** | **租金报价（元/㎡/月）** | **备注** |
| **小写** | **大写** | 1、租金报价为每月每平方米租金的单价(不含物管费)，大小写应相符，如有不符，以大写金额为准。**2**、租金逐年递增5%。**3**、本投标书中物业的面积仅做参考之用，签订合同以物业重新测量面积为准。 |
| 9楼部分办公物业206 |  |  |

